

证券代码：837221

证券简称：金穗生态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广西金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广西金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广西金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西金穗生态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并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四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注意尚未公开的信息和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的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一）建立形成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和有效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并获得认同与支持；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投资服务理念；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等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和要求，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公司应注意对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公司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地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避免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

####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发展前景、经营宗旨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技术研究开发状况、对外合作、财务状况、股利分配、管理模式等公司经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重大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重大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公司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认为可以或者应该向投资者公布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公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三）股东大会，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以及发言、提问提供便利，为投资者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

（四）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和路演：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结束后、实施融资计划或者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等，但不得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或其他责任人应当参加说明会；

（五）一对一沟通：公司在认为必要时，可以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就公司的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但不得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当要求特定对象出具公司证明或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但公司应当邀参加证券公司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除外。

公司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的过程中，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公司应当将会议记录、现场录音（如有）、演示文稿（如有）、向对方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

公司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应当要求特定对象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公司应当对上述文件进行核查。

公司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应当进行事后复核，及时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因疏忽而导致任何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泄露。一旦出现信息泄露、市场传闻或证券交易异常，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或报主办券商，并及时予以公告。

（六）电子邮件、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公司应当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咨询电话由熟悉公司情况的专人负责，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和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和了解情况。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公布相关人员电子信箱和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当及时公告；

（七）邮寄材料；

（八）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

（九）现场参观和座谈：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人员有机会获取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董事会秘书应当陪同参观，必要时董事会秘书可指派专人协同参观，并负责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未经允许，禁止参观人员拍照、录像，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到公司现场餐换、座谈沟通提供便利，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座谈活动；

（十）公司网站。公司应当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应当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加强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相关网站、博客、微博、个人微信公众号等网络信息的管理和监控，防止通过上述非正式渠道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十一）公司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

**第九条**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应当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公司不得在其他媒体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当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第十条** 公司应当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其职责**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并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

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监事会对投资者管理工作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二条** 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归集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方法，并负责具体落实和实施。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介绍或培训。

**第十五条** 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董事会秘书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针对性的介绍和指导。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需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十七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八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室，做好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工作，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及其职责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具体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主要包括：

（一）信息沟通：负责收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办说明会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二）定时报告：主持年度报告、临时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三）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四）编制工作：主持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如有）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工作。

（五）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六）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七）网络信息平台建设：根据需要，可以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平台，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八）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循序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九）出现重大事件时组织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路演等互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十）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

（十一）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需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对公司有全面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并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前景有深刻的了解；

（二）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先关法律、法规；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五）准确掌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快捷手段，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提交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监管要求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本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广西金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广西金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